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一)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107年09月0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108年04月03日桃教小字第1080026801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並改進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檢視及調整學校各項課程的發展、以達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評估學年及學期課程計畫之適切，以回饋整體課程教學環境之改善。
- (四)協助課程實施及相關活動的推動，以研修課程綱要及課程政策規劃。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評鑑對象：是指學校本位課程，包含總體課程架構、部定領域課程與校訂課程。
- (二)人員分工：由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教師主責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與評鑑層面：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並結合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針對「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準備階段、課程實施階段及課程效果」等四個層面進行評鑑。

評鑑層面	評鑑時程	相關會議	評鑑重點	使用工具	備註
課程設計	每年5月至6月30日	1. 課發會。 2. 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	針對課程設計之「素養導向」、「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聯」、「發展過程」等課程發展品質原則進行評鑑。	1. 教科書選用評審表（自編）。 2. 課程設計檢核表（自編）。	1. 完成部定教科書評審選用。 2. 完成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課程 實施	準備 階段	每年5月 至8月31日	部定領域各學年 及校訂課程教學 團隊及統整性跨 領域小組。	針對課程實施準 備階段之 「師資專業」、 「家長溝通」、 「教材資源」、 「學習促進」、 「教學實施」、 「評量回饋」等 課程發展品質原 則進行評鑑。	課程實施準備檢核 表（自編）。	1. 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公告之課程計 畫備查公文。 2. 準備階段得結合 全校教師之共同 備課來進行。
	實施 階段	每年8月31日 至次年6月30 日	部定領域各學年 及校訂課程教學 團隊及統整性跨 領域小組。	針對課程實施階 段之「教學實 施」、「評量回 饋」等課程發展 品質原則進行評 鑑。	1. 公開授課活動教 師自評表（自 編）。 2. 公開授課活動議 課紀錄表（自 編）。	實施階段得結合全 校教師之公開授課 活動來進行。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1. 課發會。 2. 部定領域各學 年及校訂課程 教學團隊及統 整性跨領域小 組。	針對課程實施之 效果進行「素養 達成」、「持續 進展」評鑑。	1. 部定與校訂課程 實施成效評估表 （自編）。 2. 教育部科技化評 量平台檢測分析 國語、數學及英 語科成果。 3. 校訂課程調查問 卷（自編）。	1. 課程效果得結合 全校教師之開授 課活動來進行。 2. 透過每年五月1 至5年級篩選測 驗分析學生學 習狀況。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參與學校課程評鑑分工作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準備、實施情形及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蒐集可信資料（示例）
學校本位課程（部定領域與校訂彈性課程）	課程設計	- 檢視分析部定與校訂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 訪談部定與校訂課程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部定與校訂課程授課教師訪談紀錄、課堂教學日誌、巡堂紀錄、各學年或科任會議紀錄、部定與校訂課程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討紀錄。
	課程實施之準備階段	- 實地檢視部定與校訂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分析部定與校訂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部定與校訂課程授課教室布置現況實地檢視、教科書、教師手冊、教學指引等教材內容。 - 分析部定與校訂課程教學研究會議紀錄的研討主題及研討內容等；授課教師參與共備和議課的時間、人員、場地等。
	課程實施之實施階段	- 於部定與校訂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 訪談師生意見。	檢視部定與校訂課程教師公開課、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的相關紀錄、教學日誌或照片影音錄影檔等。
	課程效果	-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學生平時作業及評量結果、學生平時實作作品。 - 定期及期末評量結果、每年五月1至5年級篩選測驗等。 - 學生作業成品(或照片影片等)、實作評量多元成果、學習歷程檔案等。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如附件一）唯參與評鑑人員得就部定領域與校訂彈性課程之學科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九年一貫課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期程，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習目標、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